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3〕242号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

按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要求，请县（市、区）对就业帮扶工作进行再检点、再做实、再提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切实查遗补漏，详实准确填报情况，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对我省的考核评估。现结合考核要求及省考核查、专项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稳岗补助摸底及发放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以截止12月12日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数据为依据，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摸排，主动地政策找人，判断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是否符合稳岗补助发放条件，形成稳岗补助发放摸排台账（参考附件1），摸排时要同步做好稳岗补助申请的政策宣传，确保实现政策知晓全覆盖、应享尽享底数清。

二、做好帮扶车间服务及政策落实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在年度内对就业帮扶车间（含帮扶基地）开展全覆盖的上门服务，把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并做好相应服务记录（参考附件2）。对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要及时兑现政策红利；对有服务需求的，提供针对性服务，对不符合政策扶持条件的，明确了解制约因素，全力做好帮扶车间规范发展的帮助指导。

三、再次梳理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情况

对人社部门开发管理的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进行再次梳理并报送相关情况，同步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实名制台账（参考附件3），坚决防止在国考时出现人岗不适、一人多岗、冒名顶替、拖欠补贴等违规情况。

四、完善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

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筛选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和“雨露计划”毕业生名单，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对未就业毕业生（含无就业意愿毕业生）按“一人一档”建立就业服务台账（参考附件4），动态掌握就业意愿，确保“1131”就业服务全覆盖。

五、精准掌握脱贫人口参加技能培训情况

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培训需求清单，及时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严格落实生活费补贴，扎实做好应培尽培相关工作。适时开展回访（参考附件5），提高培训工作与群众需求的匹配程度，

提升培训满意度。

六、强化针对性就业帮扶精准服务

各县人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部门紧密沟通，特别是对失业状态的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点劳动力和需要产业就业帮扶的监测对象，一定做好按需提供就业服务工作（参考附件6），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努力实现就业质量提升和就业收入增加。

以上要求，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工作安排，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积极协调驻村工作队做好相关工作台账的建立和管理，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就业帮扶工作。

工作台账和调度数据将作为省厅对各市县工作评价的打分依据，对数据报送不及时或存在逻辑混乱的，相应扣减分数。各工作调度数据请务必于12月19日18:00前报市局。

联系人：劳动监察科 王 嫣 2223650

就业促进科 杨永清 2223236

邮 箱：ycldjck@163.com

附件：1.稳岗补助发放摸排台账

2.就业帮扶车间服务台账

3.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台账
4. 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服务台账
5.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台账
6.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台账
7.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8. 就业帮扶车间帮扶情况统计表
9. 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情况统计表
10. 2023年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
11.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1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